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陳副總幹事佩玉、陳秘書麗貞(請假)、林專員政霈(代理組長)、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81 號函，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請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於投票所加強宣導「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一案，本會第一組除已函請各區公所請於所轄投票所門外或醒目處所張貼宣導海報，提醒選舉人注意遵守前開規定外並由本會製作手持標語(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作)，轉區公所請主任管理員指派管理員於投票所走動宣導，或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遵守前開規定。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57 號函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配合提供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將擇期由本會第一組

陳組長及同仁前往豐原倉庫取回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並依限專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及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定於本(113)年 7 月 13 日投票，因 7 月份委員出國或有要事，茲調整競選活動期間輪值並請委員依調整後之職務一覽表之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二)有關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147 號函報中選會初審意見予以裁罰新台幣十萬元一案，經提中選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1.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處罰。
- 2.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查證，並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民眾凌君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13 年 5 月 24 日太區民字第 1130019311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該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日紀錄表暨

相關附件，移本會續處。

四、依案附紀錄表所列略以：「今日(5/11)10:02 左右，民眾凌○○與張○○(2 人為母子)，進入投票所等待領票時，凌員手機鈴聲響起…張員從凌員手上接起電話…」併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調查筆錄在案。

五、檢附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113 年 5 月 24 日太區民字第 1130019311 號函及附件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凌偉騏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轉 113 年 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許，陳君等 4 人於 1098 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散發疑似競選文宣，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30008036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附報告略以「…113 年 1 月 13 日…14 時 30 分許發現一名男童手持疑似競選文宣…稱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19 巷(投開票所 1098 號 30 公尺外

周遭巷弄)內有人在發放，警方遂前往查看，發現係本轄第五選舉區立委候選人陳○○、母親陳○○及兩位胞弟於前開時、地將疑似文宣置放信箱內，警方當場制止並將陳女等 4 人勸導離去...。」並附陳君等 2 人調查移辦單及附件，移本會續處。

- 四、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君等 2 人陳述意見；復經其等共同於 113 年 2 月 29 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五、復經本會第 88 次監察小組(第 9 案)會議決議：「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候選人陳○○等 4 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請函請警察局調查另 2 位行為人之資料並請其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 六、本會續函並經警察局函復另 2 位行為人(胞弟)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再經陳君等 4 人於 113 年 5 月 30 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爰再提請審議。
- 七、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3 年 3 月 28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30032856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5 月 27 日 1130000987 號陳君等 4 人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行為人陳○○等 4 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陳維新(立法委員候選人)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及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陳○○、陳○○等 3 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非法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87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被檢舉行為人之本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訊、戶籍地址等；復經該局函復略以：經查案內社群軟體 Instagram 涉案帳號係「CX. \*\*6」，惟涉案貼文係限時動態已無法顯示；並檢附查辦吳君個人資料。
- 五、復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並依113年2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43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吳君於113年3月29日前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業於113年2月29日送達在案；惟屆期吳君並未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依同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本案依檢舉人檢附之截圖時間為2024年1月13日15:11，帳號顯示為發文2小時，查該期日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該截圖貼文內容略以「今年的政治色彩…投票…；阻止韓國瑜當立法院長 拒投國民黨、民眾

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該內容案涉中央公職人員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尚無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887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22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5399 號函及附件、本會 113 年 2 月 2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43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行為人 113 年 1 月 13 日於 Instagram 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吳○○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TVBS NEWS 直播頻道留言，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因無法提供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3 年 4 月 1 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 1130008321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

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檢舉人檢附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復經檢舉人以存證信函於113年4月24日回覆本會略以：本人當時並未記錄該留言所在之直播的網站連結…手機 APP…螢幕截圖亦無從得知所在連結為何…已於113年1月13日將檢舉之相關內容全數交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08321號函及其附件、檢舉人113年4月21日第113029058號存證信函(本會113年4月24收文1130000797號)影本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因無該直播之網站資料，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爰將系爭案件調查情形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當天宣傳」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同年3月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28111、11300226301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 113 年 2 月 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9223 號函復，並檢附陳君之個人資料。

四、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君陳述意見；復經其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同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28111、1130022630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9223 號函及附件、113 年 3 月 27 日本會收文 1130000672 號陳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7 案說明(三)之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諧音之表達及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 173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收文 1130000136 號)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

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5 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違反…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另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1 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案係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 173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案，移本會續處。
- 六、本案依旨揭調查紀錄略以：「…監察員林君隔著遮屏表示圈選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受調查人員：林君(由派出所帶回做筆錄中」。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調查卷宗一份。
- 七、次按該調查筆錄所載略以：「…因我今(13 日)大約於 14 時有一位 30 歲幾歲女性…拿取政黨票(白色)跟我說不知道要怎麼投及不知道要投給誰，我跟這位女性說投國民黨後…。」並附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署。
- 八、檢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

調查紀錄(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收文 1130000136 號)及其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13 年 5 月 31 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13002332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之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署，依「一事不二罰原則」請向地檢署查詢偵查結果後再提會審查。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臉書暱稱『B\*\* Boos』使用者，於總統大選投票日張貼文宣進行助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7491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依 113 年 2 月 1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0242 函復略以：案內遭檢舉臉書暱稱「B\*\* Boos」使用者並未使用真實個人資料，僅就所揭露之個人照片進行查辦，並檢附張君個人資料。
- 四、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張君陳述意見；復經其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本會依 113

年 4 月 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641 號函(113 年 4 月 3 日送達)請其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補充陳述意見書所陳之證明文件，惟張君屆期並未補正。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9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0242函及附件、113年3月26日本會收文1130000641號張君陳述意見書、本會113年4月2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641號函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行為人未否認該臉書帳號為其本人所有，且無法提出證明非本人所貼之貼文，依優勢證據法則認為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張○○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